

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 111
号 4 幢 131 室
(修订稿)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23 年 11 月 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5
八、	有关声明.....	27
九、	备查文件.....	3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互普股份、股份公司	指	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互普股份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定向说明书	指	《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互普股份
证券代码	83497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 软件开发-I6513 应用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500,000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秀华
注册地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 111 号 4 幢 131 室
联系方式	021-51028848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电信增值服务业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不涉及影视、新闻和出版业务，不涉及电子商务。

电信增值服务业务主要为互联网、电子商务、物流、金融等行业客户提供动态验证码、通知提醒、会员关怀等短信在内的即时通信服务；为手机终端用户提供移动即时交互信息服务、移动网络应用服务等为主要的电信增值服务和产品；此外，公司还通过接入电信运营商的手机流量资源，向下游合作伙伴分销或者向企业客户销售手机流量。

公司的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为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内网信息安全管理软件、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交通规划类软件以及各类型网站的设计、开发及运维服务。公司还依据后期软件版本升级收取服务费用，以及依据网络环境升级进行硬件扩容优化实现后期持续销售，最终实现产品销售收入和后期产品服务收入。

2、主要业务模式

(1) 电信增值服务业务

公司现阶段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有渠道代理客户、企业集团客户。公司通过对下游行业及最终客户需求的了解和梳理，确定可跟踪的项目和需求，主动联系客户，争取服务合

同；也会通过老客户的推荐，与被介绍的客户进行交流后直接进行商务谈判、签署合同。主要客户类型包括商业银行等金融类客户、教育培训类广告客户以及其他电信增值服务代理商。

(2)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客户拜访、老客户的推荐以及部分招投标等方式，提供纯软件类产品，或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设计、开发符合特定客户内网安全管理的定制化产品。公司主要通过交付内容安全管理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应安装、使用培训等服务方式敏锐把握用户需求，扩大公司影响，不断拓展市场，促进产品销售。客户类型主要为目前主要是为大型企业、政府部门。

3、收入规模及占比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占比 (%)	2022年度	占比 (%)	2021年度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070,547.11	100.00	15,588,506.31	100.00	5,867,489.1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2,070,547.11	100.00	15,588,506.31	100.00	5,867,489.11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类别	2023年1-6月	占比 (%)	2022年度	占比 (%)	2021年度	占比 (%)
电信增值	1,858,490.57	89.76	9,433,962.00	60.52	-	-

服务						
自主研发软件	13,679.24	0.66	2,280,668.69	14.63	1,914,648.09	32.63
技术开发	56,250	2.72	588,000.00	3.77	1,089,800.00	18.57
软件销售	-	-	1,344,000.00	8.62	1,373,246.06	23.40
技术服务	142,127.30	6.86	1,941,875.62	12.46	1,489,794.96	25.39
合计	2,070,547.11	100	15,588,506.31	100.00	5,867,489.11	100.00

注：自主研发系公司自主独立研究开发的软件产品，所有权归公司所有；技术开发系受托开发的定制化软件产品，所有权归客户所有；软件销售系外购的软件销售；技术服务主要系软件产品交付后的运维服务。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业务的说明

(1) 互联网平台的定义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平台经济相关定义如下：1) 平台：系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2) 平台经营者：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3) 平台内经营者：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4) 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根据2021年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相关定义如下：1) 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

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2) 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3) 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

(2)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及其主要用途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ICP 备案	主要功能/用途	是否存在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1	互普股份	www.hupu.net	沪 ICP 备 18020126 号-4	主要用于宣传	否
2	名人名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spsshop.vip	皖 ICP 备 17008891 号	主要用于宣传	否
3	安徽智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www.inetsoft.cn	皖 ICP 备 14007787 号	主要用于宣传	否

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域名均为官方网站，主要用于企业宣传。上述网站并非作为第三方平台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的交易，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不存在通过该等网站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等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

(3)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 APP、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

公司及子公司正在使用的 APP、运营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的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单位	名称	属性	主要功能/用途	是否存在为双边或者多
----	------	----	----	---------	------------

					边主体提供 交互
1	北京奢品堂 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奢品堂优选	微信公众号	积分兑换	否
2	名人名投文 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同心树	APP	积分兑换	否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APP 和微信公众号主要系受客户委托开发定制化积分兑换软件，提高客户曝光度。公司向客户收取开发技术服务费，未作为第三方平台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的交易，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不存在通过该等 APP、微信公众号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等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2023 年上半年，公司已停止上述 APP 和微信公众号的运维服务，不存在相关业务收入。

综上，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不涉及软件产品的自主运营，未向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交易撮合服务、信息发布服务、商品浏览服务、订单生成服务、在线支付等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公司不属于互联网平台经营者，不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

5、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公司从事的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不属于国家明文规定的特殊经营行业，因此无需取得资质许可。

公司从事的电信增值服务业务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9 日。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了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公司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未对本次发行作出限制性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无需履行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7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1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11,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9,409,460.81	23,341,610.94	21,590,609.17
其中：应收账款（元）	2,048,789.50	4,681,748.34	4,829,638.52
预付账款（元）	45,921.31	81,900.00	1,218,386.15
存货（元）	7,603,410.45	8,157,803.82	7,944,313.27
负债总计（元）	3,791,056.70	936,297.23	2,555,339.90
其中：应付账款（元）	36,000.00	101,400.00	1,946,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5,618,404.11	22,405,313.71	19,035,26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4	2.13	1.81
资产负债率	12.89%	4.01%	11.84%
流动比率	5.49%	17.46%	6.06%
速动比率	3.47%	8.66%	2.4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5,867,489.11	15,588,506.31	2,070,54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247,226.77	-3,213,090.40	-3,370,044.44
毛利率	65.39%	28.60%	9.57%
每股收益（元/股）	-0.69	-0.31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4.78%	-13.38%	-16.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80%	-16.60%	-1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6,613.43	-4,336,792.38	-2,191,346.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41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7	4.33	0.40
存货周转率	0.22	1.13	0.19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2,940.95 万元、2,334.16 万元、2,159.06 万元。2022 年年末资产总额比 2021 年年末减少 606.78 万元，同比下降 20.63%，主要原因是其他应收款减少 787.20 万元、使用权资产减少 107.09 万元，而应收账款增加 263.30 元综合所致。2023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与期初相比减少 175.10 万元，同比下降 7.50%，主要是货币资金减少了 219.71 万元，以及预付款项增加了 113.65 万元所致。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204.88 万元、468.17 万元、482.96 万元。2022 年年末应收账款比 2021 年年末增加 263.30 万元，变动幅度为 128.51%，主要是随着收入的增加，从而应收账款随之增加。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与期初基本持平，没有显著变化。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分别为 4.59 万元、8.19 万

元、121.84 万元。2022 年年末与 2021 年年末基本持平，2023 年 6 月末与期初相比增加 113.65 万元，变动幅度为 1,387.65%，主要是研发人员不足，有一部分研发项目委托给外部而预付的服务费。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95.97 万元、8.78 万元、24.35 万元。2022 年年末较 2021 年年末减少 787.20 万元，变动幅度为-98.90%，主要是收回了提供给非关联公司的部分借款。2023 年 6 月末与期初相比增加 15.57 万元，主要是由于业务发展需要而增加了备用金所致。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负债分别为 379.11 万元、93.63 万元、255.53 万元。2022 年年末负债比 2021 年年末减少 285.48 万元，主要是归还了借入的周转资金，而 2023 年 6 月末较期初增加 161.90 万元，主要是应付账款未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所致。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分别为 3.60 万元、10.14 万元、194.60 万元。2022 年年末应付账款比 2021 年年末增加 6.54 万元，变动幅度为 181.67%，主要是合同期内未支付的成本费用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184.46 万元，主要是新开展的短信业务，应付给供应商广东朱雀互联网有限公司的采购款，未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该笔采购款已于 7 月份结清。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7、4.33、0.40，主要是随着收入的变动，从而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变动。

2、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86.75 万元、1,558.85 万元、207.05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21 年度增加 972.10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了扩大经营，多方面实现创收，增加了增值电信收入。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营业成本分别为 203.05 万元、1,112.94 万元、187.24 万元。主要是随着收入的变动，相应的营业成本也随之变动。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65.39%、28.60%、9.57%，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电信增值服务行业的毛利较小，公司随着电信增值业务的增加，毛利率也随之下降。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625.92 万元、469.21 万元、205.16 万元。管理费用逐年减少，主要是公司对成本开支进行了严格的管控和削减，合并了一些管理类岗位，从而减少了人工成本。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24.72 万元、-321.31 万元、-337.00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以及国内网安全软件研发及销售业务收市场日趋饱和且同行业竞争激烈影响，业务规模不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其他应用软件的研发投入，但效果不甚明显。虽然公司与客户一直保持积极的合作关系，但在收入有所增加的前提下，相应的服务成本也较高，再加上资产减值损失等的增加，从而导致净利润受到影响。

3、主要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66 万元、-433.68 万元、-219.13 万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601.34 万元，主要由于 2021 年收到 100 万元新三板挂牌政府补贴，同时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取消了部分软件服务合同，从而收回了提前支付给供应商的预付款等。而 2022 年不存在该项影响。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394.96 万元，主要是去年同期子公司名人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因加大了软件产品研发投入，而预付了部分采购款，而本报告期内无此影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速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名，系自然人投资者。

周云秀：女，本科学历，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4月-2012年1月，安徽创拓投资管理公司担任行政，2012年2月-2014年6月，厦门金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监，2014年7月-2016年1月，自由职业，2016年2月-2022年4月，安徽寿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自由职业。

2、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发行对象周云秀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

（2）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周云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周云秀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700,000	10,011,000.00	现金
合计	-	-			4,700,000	10,011,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13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23】第1012号《审计报告》，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2.13元/股，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1元/股。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止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1元/股。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新三板基础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交易不活跃，挂牌至今仅成交2笔，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成交1笔，成交10.49万股，成交价格0.70元/股；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成交1笔，成交100股，成交价格1.00元/股。因此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2016年12月完成的前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2.63元/股。前次发行距本次发行时间较长，因此前次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4) 发行人前一次定向发行后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公司此前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5)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为2.13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1)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2) 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7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11,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周云秀	4,700,000	0	0	0
合计	-	4,700,00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后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11,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0,011,00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11,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发行费用	130,000.00
2	采购费用	8,681,000.00
3	房租费	1,200,000.00
	合计	10,011,000.00

2023年1-6月公司实现移动信息服务营业收入188.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得益于公司对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市场的前期调研，同时该业务正式开展前公司准备充分，提前在上游电信运营商处完成了资质申领等各项准备工作，目前公司该类业务上下游衔接通畅，业务整体运行良好，经营结果收效显著。但该类业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既需要按上游通讯运营商要求支付相应的移动业务预存款，也需要向同行业其他业务合作伙伴采购移动数据流量等移动数据资源作为资源储备。公司目前与各大主力通讯运营商合作较为稳定，同时也有较为稳定的合作伙伴，相关采购成本合理可控。为更好的促进公司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发展，本次募集资金中计划将868.1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移动信息业务采购支出。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能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完善市场布局、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数量为 4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数量为 4 名，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也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

(4)《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受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6)《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速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 10,011,00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

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关联交易方面，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

同业竞争方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挂牌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

动。

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十大股东的变化情况（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如下：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周云秀	5,395,000	51.38%	0
2	樊一龙	3,500,000	33.33%	2,625,000
3	樊凤君	1,500,000	14.29%	0
4	安徽黄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 司	105,000	1%	0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	---------	-------------	-------------	-------------

1	周云秀	10,095,000	66.41%	0
2	樊一龙	3,500,000	23.03%	2,625,000
3	樊凤君	1,500,000	9.87%	0
4	安徽黄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0.69%	0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周云秀	5,395,000	51.38%	4,700,000	10,095,000	66.41%
第一大股东	周云秀	5,395,000	51.38%	4,700,000	10,095,000	66.41%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云秀直接持有公司 51.38%的股份，无间接持股。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云秀直接持有公司 66.41%的股份，无间接持股。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受国内、国际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2021年、2022年、2023年上半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7,247,226.77元、-3,213,090.40元、-3,370,044.44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连续为负，虽然公司自2022年下半年开始调整为以电信增值业务为发展重心，并取得初步经营成果，但如公司无法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扩大规模并节约成本及费用，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连续为负，2022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已适时调整为以电信增值业务为发展重心，随着互联网已成为人民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对电信增值业务的需求量仍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虽然该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低，但该业务板块市场前景良好，收入稳定。通过初步的探索目前公司已取得初步经营成果。截止2023年6月电信增值业务给公司带来稳定收入，同时公司强化自身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提高竞争优势。公司正加强与合作伙伴紧密合作，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扩大规模实现发展，节约成本及费用、加强公司内部治理，实现经营目标。因此，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及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

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本次定向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周云秀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3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甲方披露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将认购资金足额缴纳至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以及乙方签字并盖章或签字并按印后成立；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本股票认购合同；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乙方认购款。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1)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

(2)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 在认购甲方股份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纠纷解决机制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山西证券
住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	王泽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芳亮
联系电话	010-83496399
传真	010-8349636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安徽晟川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蔚蓝商务港E座17楼
单位负责人	朱升禹
经办律师	江明、邵定宣
联系电话	13515645326
传真	0551-6566332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经办注册会计师	许茂芝、唐爱荣
联系电话	13515407531
传真	010-68360123-300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陈志亮

王秀华

王珊

胡建民

周甜甜

全体监事签名：

孙倩

吴霞

杨松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志亮

王秀华

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1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周云秀

2023年11月1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周云秀

2023年11月1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王泽星

山西证券（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1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江明

邵定宣

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升禹

安徽晟川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1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许茂芝

唐爱荣

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瑞玉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1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重要资料